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970  
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鍾宜珊  
電話：8227171#399  
電子信箱：yoyo54330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助字第10802649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108年11月22日召開公益勸募條例第六條之政府機(關)構  
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處理原則討論會議會議紀錄及簽到表一份  
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8年11月22日府社助字第1080252962號函及會議  
主席裁示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地政處  
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  
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教育處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地方  
稅務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文化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(救助科)

# 縣長 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# 公益勸募條例第六條之政府機關(構)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處理原則討論會議記錄

日期：108年11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14時00分

地點：本府第一會議室

主持人：張副秘書長逸華

紀錄：鍾宜珊

出席(席)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討論提案

## 第一案

案由：有關政府機關(構)接受捐贈財物辦理情形之府內處理原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規定，各級政府機關(構)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，不得發起勸募。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，不在此限；同條例第六條規定：各級政府機關(構)應開立收據、定期辦理公開徵信、依指定之用途使用，並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，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。
- 二、依據本府組織架構圖，本府所屬之二級單位，應報本府各局(處)備查；另各局處所收受之財物資料應提供給本府(社會處)彙整後送衛生福利部備查。
- 三、另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1月5日衛部救字第1081369583C號函檢附修正「公益勸募條例之施行細則」第六條規定，訂定政府機關(構)應刊登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之表格格式，本處將於明(109)年1月初函請各局(處)於1月31日(五)前提供捐贈資料及公開徵信畫面，俾利彙整函送上級

機關備查，並請各局(處)確實監督二級單位之報送情形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請各局(處)與會同仁務必將會議記錄轉知各科(室)知悉，因勸募一事涉及業務廣泛，若本府主辦活動收受外界捐贈財物，應如實登載收受金額或捐贈物資之時價。
- 三、登載格式已放置於本府社會處網站(路徑:社會處首頁-業務資訊-社會救助-公益勸募-公益勸募活動相關申請表格暨注意事項)。

## 第二案

案由：有關團體單位為舉辦慈善拍賣等事由，向本府各局(處)租借場地一事，擬請各局(處)先行釐清其所舉辦之義賣活動，是否為公益(不特定)多數人之利益辦理，或向本處查證是否已申請勸募許可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公益勸募條例之立法目的為有效管理勸募行為，妥善運用社會資源，促進社會公益，保障捐款人權益，合先敘明。另第七條規定，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(以下簡稱勸募活動)，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但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(市)者，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
- 二、故有關團體單位，針對本縣之不特定多數人之利益，如：弱勢之身心障礙者、老人等欲辦理慈善募款活動，應取得本府或中央主管機關之勸募許可方得辦理勸募活動。
- 三、請相關局(處)協助若有關團體單位為舉辦慈善拍賣等事由租借場地一事，擬請各局(處)先行釐清其

所舉辦之義賣活動是否為公益(不特定)多數人之利益辦理，或向本處查證是否已申請勸募許可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公益勸募條例第 24 條訂定勸募活動未經許可，經制止仍不遵從者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公益勸募條例所管為不特定多數人之利益，若涉及特定個人則不受該條例所管。
- 四、財政處與會代表詢問，若事前不知曉單位租借場地有勸募一事，是否有補申請勸募許可一事？請社會處詢問中央主管機關後回覆。(會後經致電詢問並無補申請一事。依據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 2 條規定各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開始前 21 日備齊相關文件申請，除非為緊急救災申請許可，資料未備齊時得於主管機關受理五日內補附。)
- 五、各局(處)受理團體單位借用場地，可於許可租借公文內註記勿違法勸募；或單位已於租借相關表單內加註欲辦理勸募活動，可以公文簽會社會處知悉。
- 六、請各局(處)盤查目前所收受財物，並彙整今年度所受理之捐贈統一報社會處彙整。

參、散會

